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洪順震
送達代收人　謝宛真
被　　告　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富
被　　告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以107年度補字第74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同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原告不服本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提起抗告，復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8年7月11日以108年度抗字第763號裁定諭知抗告駁回而告確定，惟原告並未於裁定確定後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為求慎重，再於108年8月19日以基院華民地107749字第013455號函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